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佛中法发〔2023〕31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破产管理人查阅关联案件信息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为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市法院制定《关于破产管理人查阅关联案件信息的工作指引》，现予印发，于2023年12月27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法院民五庭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管理人查阅关联案件信息的工作指引

为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关联案件信息的查阅工作，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佛山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关联案件的界定】本指引所称的关联案件，是指债务人是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的诉讼、执行案件。

第二条 【查阅主体】除法律、司法解释及本指引另有规定以外，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查阅、摘抄、打印、复制本院及本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形成的债务人关联案件的信息或档案材料。

第三条 【查阅范围】管理人可以查阅的信息或档案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公开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及执行等案件的信息或档案，范围包括已归档案件的正卷和未归档案件中依法可以公开的内容信息。

第四条 【合法使用原则】管理人查阅、摘抄、打印、复制债务人关联案件的信息或档案材料，不得变造、删改，

用于非法目的。

第五条 【关联案件信息查询】通过技术手段，打通最高院执行办案系统、省法院综合办案系统及市法院智汇云破产办案系统的连接，实现“三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管理人依法查询债务人关联案件信息提供平台。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通过登录智汇云破产办案系统管理人端，即可查询债务人在全省范围内所有关联案件信息。

第六条 【档案查阅方式】管理人可以通过到关联案件所在人民法院现场查阅或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等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申请查阅档案材料。

第七条 【不予网上阅卷情形】管理人申请查阅的关联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提供网上阅卷，可以视情况提供现场电子阅卷或者纸质阅卷：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
- （三）电子档案因历史原因未区分正、副卷的；
- （四）尚未生成电子档案、电子卷宗的；
- （五）电子阅卷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申请查阅流程】管理人查阅与债务人关联案件档案，应提供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向关联案件所

在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详细列明查阅事项，说明查阅、摘抄、打印、复制的必要性、正当性及合法性。

管理人申请网上查阅的，应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完成身份验证。

第九条 【审批流程】 对管理人的查阅档案申请，由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收到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意申请的，应将档案材料提供管理人查阅、摘抄、打印、复制；不同意的，应告知管理人理由。

第十条 【加盖印章的处理】 管理人如需要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制材料，可申请到关联案件所在人民法院现场阅卷。

管理人通过网上阅卷的，可自行下载文件打印后至关联案件所在人民法院，由卷宗管理人员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盖章。

第十一条 【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 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申请查阅、摘抄、打印、复制债务人关联案件的信息或档案材料，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二条 【附则】 本指引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